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目的

本《實務守則》(「《守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以銀行界實體¹的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發出。

《守則》內的本章是根據《處置條例》第 196(1)、(2)(a)(i)及(3)條發出，就以下事項向認可機構²提供指引——

- (a) 金融管理專員履行有關處置規劃及收集資料方面的職能的若干範疇的方法；
- (b) 《處置條例》第 12、13 及 14 條的運作；以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在處置規劃初期根據《處置條例》158 條提交的核心資料的範圍及內容的預期。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 1. 引言
- 2. 處置規劃方法
 - 2.1 概述
 - 2.2 適用範圍

¹ 根據《處置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是「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銀行界實體指：(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c)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交收機構，但並非認可機構，亦不包括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和全權營運的交收機構；(d)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系統營運者，但不包括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和全權營運的系統營運者；(e) 指定受涵蓋金融機構，而根據《處置條例》第 6(1)(a)(ii)條指定的處置機制當局，是金融管理專員(《處置條例》第 2(1)條)。

² 鑑於其他銀行界實體(如《處置條例》所界定)業務及運作不同，該等其他銀行界實體的處置規劃有必要因應維持其關鍵功能的持續性而特別制定，因此擬在《守則》的另一章內處理。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3. 核心資料規定
 - 3.1 概述
 - 3.2 有關實體及重大實體
 - 3.3 核心業務及經營模式
 - 3.4 依賴關係
 - 3.5 金融功能
 - 3.6 處置策略

 - 4. 使用核心資料
 - 4.1 概述
 - 4.2 模式
 - 4.3 與其他監管機構共享信息
- 附件 1： 金融功能資料範本
- 附件 2： 提交核心資料的建議結構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1. 引言

- 1.1 處置規劃被視為金融機構有秩序地獲得處置的先決條件，讓有關當局能夠在金融機構實際瀕臨無法經營前，盡早評估在該等情況下可如何處理有關機構，包括在符合處置條件的情況下可如何應用處置權力，或是否可倚賴「正常」的清盤程序。《處置條例》第13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制定處置策略，以確保有秩序處置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以及擬備處置計劃，以支援處置策略。
- 1.2 為能施行處置策略及計劃，應排除所識別的任何影響有秩序處置的重大障礙。《處置條例》第12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就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定若要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是否會面對障礙，以及(如評定會面對障礙的話)評定該等障礙會有多大。
- 1.3 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力求與認可機構合作識別適合該機構的行動，以確保排除任何重大障礙。《處置條例》第14條作出後備安排，規定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若認為按照《處置條例》第13條所述的處置計劃有秩序處置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存在重大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權力，指示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限期內採取措施排除有關障礙或減低有關障礙的影響。
- 1.4 《處置條例》第158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集團公司³)提供金融管理專員為履行在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置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有關職能包括分別根據《處置條例》第12及13條進行的處置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就此而言，《處置條例》第155(1)條訂明，無論有關認可機構是否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是否相當

³ 「集團公司」在此指就一間認可機構而言，與該認可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法人團體。「法人團體」包括公司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亦不論是否已啟動處置該認可機構，都可行使該等權力。此外，《處置條例》第159條規定，若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集團公司)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第158條提出的提供資料、紀錄或文件的要求，即屬犯罪。

2. 處置規劃方法

2.1 概述

2.1.1 為處理龐大的資料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具體設定個別認可機構須提供的資料範圍，金融管理專員擬將就處置規劃所需資料劃分為「核心」及「補充」資料。

2.1.2 根據這個方法，認可機構一般會首先提供一套核心資料，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決定首選處置策略。⁴ 這套核心資料將包括有關認可機構負責履行或提供的金融功能的資料(見第3.5節)。某些認可機構在提交核心資料後，或須提交更詳盡的「補充」資料，以進一步制定首選處置策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及最終識別認可機構應採取哪些行動排除所識別會影響處置可行性的障礙。

核心資料

2.1.3 金融管理專員會利用認可機構提供的核心資料識別認可機構執行的金融功能，以及評估哪些功能應被視作關鍵。有關資料亦會讓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企業集團結構及有關結構內的其他重大實體(見第3.2.5段)、該等實體的主要財務指

⁴ 首選處置策略無可避免地只能屬假設性質，在某些情況下實際採用的處置方法可能會被迫與計劃中的策略偏離。金融管理專員只有在遇到認可機構無法經營時，因應引致無法經營的具體原因及當時的市況，才能明確決定運用哪些處置權力。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標、核心業務及主要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的集團內部的依賴關係。

- 2.1.4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在收到及分析核心資料後會與認可機構共同商討首選處置策略，然後再根據該策略要求認可機構進一步提交補充資料。認可機構在提交核心資料時，可選擇表達其認為對本身或其控權公司合適的處置策略，並提供支持理據供金融管理專員考慮。然而，此舉對金融管理專員並無約束力，金融管理專員最終可決定其他策略更為可取。
- 2.1.5 在有限情況下，鑑於在處置時可能需要應付不斷演變的情況，包括金融體系的整體狀況，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在首選處置策略之外，進行額外處置規劃，以評估「後備」方案。

補充資料

- 2.1.6 認可機構須提供的補充資料，將主要用於讓金融管理專員能施行就認可機定出的首選處置策略，因此可預期大部分補充資料都是針對特定認可機構及視乎具體處置策略而定。舉例而言，若處置策略涉及負債的內部重整，則為使該策略可予施行，有關合資格進行內部重整的負債在認可機構集團內的位置、在債權人等級中的地位及後償形式等的補充資料可能是所要求的其中部分資料。
- 2.1.7 為根據《處置條例》進行處置規劃目的而提供資料的情況下及提供有關資料的過程中，認可機構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對某首選策略的環節的特定可行性分析或識別對首選策略的潛在障礙。

處置可行性評估

- 2.1.8 一旦金融管理專員確定首選處置策略後，處置可行性評估將有助金融管理專員識別可能影響有秩序處置的障礙，從而定出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進一步優化及施行首選策略。處置可行性評估將會參照根據首選處置策略進行有秩序處置的先決條件特別制定。例如，在涉及內部財務重整的處置策略下，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將會是有秩序處置的一個重要先決條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件。因此，若內部財務重整為某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時，將會詳細檢視該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及債務結構。

2.1.9 參照金融管理專員進行恢復及處置規劃採用之按比例方法⁵，處置可行性評估順理成章地亦應以相同方法進行，即對規模較大、更容易被識別為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進行的處置可行性評估會更為全面，而複雜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則可能因應其處置計劃的複雜程度，進行簡化的處置可行性評估。

2.1.10 認可機構為處置規劃目的而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可能類似於其他監管申報中已提交的資料。然而，現行的申報表一般並無從處置規劃角度要求提供資料，因此以現時格式收集的資料未必完全適合用於處置規劃目的。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從時間及綜合角度而言，按相同基礎以單一次形式為處置規劃目的提交資料，攸關重要。

2.1.11 金融管理專員預計在制定處置策略的過程中使用認可機構提供的資料將會是反覆進行的程序，涉及認可機構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持續緊密聯繫。雖然本章守則旨在就金融管理專員建議的整體處置規劃程序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並說明普遍適用於大部分認可機構的資料要求，但實際執行上個別認可機構須提交的資料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是為了處理有關認可機構在處置方面可能存在的特別情況或障礙，又或因該機構在本地處置規劃方面已取得進展。

2.2 適用範圍

概述

2.2.1 金融管理專員打算分階段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核心資料，並由被視為對香港金融穩定有較重大的潛在影響的認可機構開

⁵ 見第 2.2.4 段。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始。一般預期認可機構將會在收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第158(1)條發出的通知後6個月內提交核心資料。有關資料應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形式提交。

2.2.2 至於被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銀行集團)，現正致力依照國際議定時間表實施集團層面的處置規劃。由於大部分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均在香港設有銀行業務，金融管理專員作為主要的業務所在地當局，全力支持這項工作，因此可能要求作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旗下成員的認可機構提交屬分階段時間表或本章所述內容以外範圍的資料，藉此促進集團層面的處置規劃。就此而言，《處置條例》第13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全面或局部採納全球或地區層面的集團處置計劃，以配合某首選處置策略。

2.2.3 在受壓情況下市場及公眾信心薄弱，即使最不複雜的認可機構仍可能⁶構成系統性風險，然而一般預期需要就該等認可機構施行穩定措施或行使其他處置權力的可能性會相對較小。再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基於複雜程度較低的金融機構的結構及業務性質傾向較簡單，有關當局就這類機構一旦無法經營時運用處置權力而需要進行的事先準備都較少(相對於較複雜的認可機構而言)。

2.2.4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待至就具較大系統重要性及關鍵性的認可機構取得處置規劃方面的重大進展後，才開始進行複雜程度較低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鑑於了解及應對規模較小及較簡單的結構所需的時間及資源都較少，因此與恢復規劃一樣，處置規劃順理成章地亦會採取按比例方法進行。因此，就複雜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規劃時，會按比例應用有關規定(可能採取簡化的劃一資料套裝形式，保存作一旦無法經營時使用)。

有境外業務的認可機構

⁶ 基於這個原因，所有認可機構均被納入《處置條例》下的處置機制內。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2.2.5 一般而言，若認可機構有境外業務⁷，各有關當局之間顯然需要就處置規劃進行跨境合作。⁸ 金融管理專員一般的取向是採納由有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在集團整體基礎上制定的協調跨境處置計劃。

2.2.6 若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跨境集團內的銀行界實體的業務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則認可機構的本地處置規劃可為金融管理專員達成多項目的。尤其從該等認可機構收集的核心資料將有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由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建議的任何集團處置計劃的適切度，以及尤其有關計劃是否符合《處置條例》下的處置目標。若金融管理專員已決定可採納有關當局建議的集團處置計劃，則認可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將有助金融管理專員定出在跨境處置中可支援及/或確認總公司所在地當局採取的任何處置行動。⁹

2.2.7 若金融管理專員作為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所收集的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核心資料(以及就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所收集的核心資料)將在處置規劃中具有重要作用，包括制定旨在確保認可機構本身及其被處置境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性的集團處置計劃。

3. 核心資料要求

⁷ 適用於(i)在境外註冊成立或屬境外母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或(ii)設有境外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⁸ 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第 11.8 條訂明：「至少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而言，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應領導制定集團處置計劃的工作，並與有關公司的危機處理小組全體成員協調。參與有關的危機處理小組的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或該公司設有具系統重要性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應可取得恢復及處置計劃以及會對其司法管轄區有影響的資料和措施。」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⁹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發出一套《跨境處置行動成效的原則》，說明司法管轄區應根據《主要元素》考慮在法律架構載入的法定及合約機制，使跨境處置行動生效。就此而言，《處置條例》第 13 部就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及/或採取措施支援非香港處置行動作出規定。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rinciples-for-Cross-border-Effectiveness-of-Resolution-Actions.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3.1 概述

3.1.1 處置規劃所需的核⼼資料包含四大組成部分：

- (i) 相關實體及重大實體；
- (ii) 核⼼業務及經營模式；
- (iii) 依賴關係；
- (iv) 金融功能。

3.1.2 認可機構應以簡明方式呈示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資料。附件2載明建議提交時所用的結構。為確保提交的資料反映最新情況，認可機構應盡可能提交以最新年度報告的會計參考日期為基礎的資料。

3.1.3 若屬較為合適，或在提供具合理準確度的量化估計方面有實際困難，認可機構在提交核⼼資料時可採取描述說明方式提交若干類別的資料。這可能適用於涉及融資、流動性及資本需要的部分資料(參閱第3.2.6(v)段)、客戶基礎(參閱第3.3.3(ii)段)及品牌價值(參閱第3.3.3(iii)段)

資料提交的制定、檢討及批核

3.1.4 有關認可機構須提交的核⼼資料及任何補充資料的制定、檢討及批核責任，應於認可機構內清楚指定，尤其認可機構應正式指定其香港高級管理層一名成員負責批核提交的資料及其後就該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與金融管理專員的協調。認可機構應述明為處置規劃目的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資料的收集、檢討及批核安排的高層次安排。

3.1.5 為確保充分顧及本地特定情況，本地高級管理層應就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與金融管理專員的協調和聯繫恆常擔當主要角色。對於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這亦預期如是，儘管擬備核⼼資料及任何補充資料的內部職責可能須視乎適當情況聯同集團層面管理層執行。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3.1.6 認可機構應時刻更新核心資料，包括確保這些資料反映認可機構或其重大實體(依照第3.2.5段定義)的業務運作或集團架構的任何變動。此外，預計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認可機構定期再提交核心資料，但以至少每2年一次為限。根據《處置條例》第158條，進行再提交的相隔時間會於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通知內指明。

3.1.7 如第3.1.6段所述，鑑於若認可機構或其重大實體的業務運作或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即可能要進行再提交，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主動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關於可能出現的該等重大變動，並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再提交核心資料的時間。

3.2 相關實體及重大實體

3.2.1 為有助處置規劃，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認可機構識別其可能與其本身處置相關的任何集團公司(「相關實體」)。

3.2.2 至少以下各項應被視作相關實體：

- (i) 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公司；
- (ii) 認可機構的任何下游附屬公司或分行；
- (iii) 認可機構的任何集團公司，而該公司以獨立或聯同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方式在香港執行金融功能；
- (iv) 認可機構的任何集團公司，而重大實體(參閱第3.2.5段)對該公司有主要的法律、財政或運作依賴關係；及
- (v) 認可機構的任何集團公司，而該公司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督發牌、認可、批准、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監管或規管。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3.2.3 此外，若認可機構認為某實體與處置規劃有關，例如有任何集團公司因執行直接或間接影響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所倚賴的其他集團公司的功能，而在該集團內擔當重要角色，則可將之識別為相關實體。
- 3.2.4 認可機構應在所提交的資料中述明各相關實體從事的活動，並說明該等相關實體在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整體組織架構中的角色及位置，再輔以概覽式圖解及關於所有權結構和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資料。
- 3.2.5 認可機構亦應在提交的資料中識別其認為對本身的香港業務的收益、盈利、營運或有效運作而言屬重大的相關實體（「重大實體」），並詳述每個重大實體從事的活動。認可機構應簡要載明在釐定這些實體是否屬重大時所依循的原則。重大實體至少應包括：
- (i) 認可機構本身；
 - (ii) 認可機構的，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及
 - (iii) 認可機構的，並代表認可機構整體資產負債表或業務活動重要部分的下屬公司或分行(包括在香港及境外)。
- 3.2.6 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每個重大實體的企業架構的詳細資料及主要財務資料，包括：
- (i) 按層級列出所有重大實體，並註明每個實體的直接持有人及在每個實體中所持有表決權和無表決權的股本所佔百分比；
 - (ii) 每個重大實體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牌照資格、管治架構(例如高級行政人員的匯報統屬安排及決策架構)及主要管理層；
 - (iii) 認可機構及其控權公司的綜合和非綜合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以及須予綜合的所有重大實體的綜合表；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iv) 述明每個重大實體的債務組成，並具體註明短期和長期債務、有抵押保證和無抵押保證債務，以及優先和後償債務的類別與數額；
- (v) 說明在每個重大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一旦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無法經營時的融資、流動性與資本需要及備用資源；以及
- (vi) 述明對每個重大實體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擔保及合約義務)。

3.3 核心業務及經營模式

3.3.1 金融管理專員明白認可機構一般按照逐項業務而非法律實體來營運服務及編組職能。雖然上述實體層面的資料對處置規劃不可缺少，但為求有助了解認可機構的業務模式，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要求提供重大實體的核心業務資料。

3.3.2 認可機構應在提交的資料中概述其重大實體的業務模式，並識別就收益、盈利及品牌價值而言對重大實體的經營屬核心的業務(「核心業務」)，以及說明這些業務的活動(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

3.3.3 就每項核心業務而言，認可機構應具體提供以下資料，當中並以重大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作為焦點：

- (i) 描述該項業務，並解釋其營運及主要財務資料，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ii) 將該項業務配對至重大實體，並按司法管轄區逐一列明收益、營運開支及客戶基礎；
- (iii) 載明該項業務的品牌價值，例如說明該項業務提供對該集團的整體品牌具關鍵性的網絡、國際聯繫或進入市場機會；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iv) 說明該項業務的管治架構；及
- (v) 載明令該項業務成為對重大實體而言屬核心的任何其他因素。

3.4 依賴關係

- 3.4.1 為有助金融管理專員識別首選處置策略及制定具體執行的處置計劃，金融管理專員有必要從整體角度了解重大實體在主要法律、財務及運作上對集團公司的依賴關係(「內部依賴關係」)，包括認可機構的跨境依賴關係。
- 3.4.2 金融管理專員亦須了解重大實體對外間服務提供者的主要依賴關係(「外部依賴關係」)，原因是這類依賴關係一旦出現中斷，處置中的重大實體能否繼續提供關鍵金融功能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 3.4.3 主要依賴關係(內部及外部)指某些支援或服務，其一旦突然失靈，便會對重大實體履行關鍵金融功能造成嚴重障礙。
- 3.4.4 認可機構應就以下第3.4.6至3.4.11段所載的依賴關係，概述重大實體的主要依賴關係、說明為識別這些主要依賴關係所用的原則與評估，並且載明管限的合約安排。
- 3.4.5 儘管核心資料要求集中於在實體層面對主要依賴關係的識別，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有助籌劃如何維持處置中的關鍵金融功能或穩定後的重整而有必要，認可機構或會被要求提供在金融功能或業務層面有關依賴關係的更多資料。

內部依賴關係

- 3.4.6 認可機構應簡述(按適當情況附上量化證明資料)重大實體的主要內部依賴關係的性質，而這些依賴關係一旦出現中斷便會對認可機構的融資或運作造成重大影響。這些依賴關係可屬運作、財務或法律性質。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3.4.7 運作上的依賴關係可包括以下：

- (i) 集團公司之間共用人員、設施或系統(包括資訊科技平台、管理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會計與保存紀錄系統)
- (ii) 集團內部之間對能夠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倚賴(例如，某實體倚賴另一實體所持會籍以能使用或獲得提供某些服務)。

3.4.8 財務上的依賴關係可包括以下：

- (i) 資本、融資或流動性安排；
- (ii) 交叉擔保、交叉抵押品安排、交叉違責條款，以及集團內部與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
- (iii) 風險轉移及入帳安排。

3.4.9 法律或結構上的依賴關係可包括集團內部之間對能夠進行某些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倚賴(例如，某實體倚賴另一實體所持牌照才能進行某些受規管活動)。

外部依賴關係

3.4.10 認可機構的外部依賴關係可屬財務、運作，或法律或結構性質，包括金融市場基建、支付或資訊科技服務的使用。

3.4.11 就每個這類被識別的外部提供者而言，應提供以下資料：

- (i) 與提供者訂立合約的相關實體；
- (ii) 提供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
- (iii) 述明重大商業合約條款，包括調高費用的條文；及
- (iv) 述明合約終止及提前條文。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3.5 金融功能

概覽

- 3.5.1 要求提供有關金融功能的核心資料的目的，是識別重大實體的哪些金融功能可能對香港金融體系具關鍵性。這些資料可有助金融管理專員制定旨在確保香港的關鍵金融功能持續無間的處置策略。
- 3.5.2 附件1列出認可機構可能進行或履行的金融功能名單(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就認可機構(或其集團)進行或履行的每項金融功能而言，認可機構應逐一提供每個實體的資料，當中涵蓋認可機構本身及香港任何其他重大實體的活動，尤其將每項功能配對至相應的重大實體及核心業務。
- 3.5.3 儘管關鍵金融功能的識別主要集中於香港，認可機構可能亦須提供有關其駐設海外的重大實體所執行的功能的資料，以助認可機構及其下游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處置規劃。
- 3.5.4 應強調的是，即使某特定認可機構執行或提供附件1所載的任何功能，這本身並不代表有關的執行或提供對香港銀行體系及整體經濟具關鍵重要性。

關鍵金融功能

- 3.5.5 關鍵金融功能的概念承認，銀行體系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提供的服務，是個人及不同行業賴以進行各種日常活動的關鍵，因此有助維繫及支持整體經濟運作。個別認可機構可能執行多項這些功能，而在某些例子中，認可機構執行這些功能的規模及方式，或會被視為對銀行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以至整體經濟具關鍵性。例如，當某認可機構出現困難及有關功能的運作與提供出現中斷，便會對客戶造成重大後果，原因是沒有隨時備用的替代提供者，包括基於有關功能的獨特性或提供功能的龐大規模，即屬這種情況。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3.5.6 關鍵金融功能指由重大實體進行，而第三方對其倚賴的活動或運作或提供的服務，並且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重大實體的規模、互相關連性、替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這些活動、運作或服務一旦中斷便相當可能會：

- (i) 引致對香港經濟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
- (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

例子包括支付、託管、商業或零售環節的某些借貸及接受存款活動、結算及交收、某些批發市場環節、某些證券的市場莊家活動及高度集中的專門借貸環節。

以上定義衍生自《處置條例》，並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分辨關鍵功能和關鍵共享服務的指引》所載的關鍵功能定義。¹⁰

3.5.7 應注意對認可機構集團內部屬重要，而並非在本地金融體系擔當重要角色的功能，應不會被金融管理專員視為關鍵金融功能。這些功能涵蓋於核心業務或依賴關係內可能較合適。

3.5.8 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關鍵功能架構，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按照附件1指明的5大類別收集認可機構金融功能的資料：

- (i) 存款；
- (ii) 借貸及貸款管理；
- (iii) 支付、結算、託管及交收；
- (iv) 批發借款市場；及

¹⁰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恢復和處置程序規劃：分辨關鍵功能和關鍵共享服務的指引》(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uidance on Identification of Critical Functions and Critical Shared Services)，金融穩定理事會，2013年7月，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30716a.pdf(只備英文本)。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v) 資本市場及投資。

3.5.9 上述5大類別應最先涵蓋認可機構在香港執行或提供的大部分金融功能。然而，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構，若認可機構認為其提供或執行的功能或會被視作關鍵金融功能，即應在提交核心資料時加入附件1未有列出的其他金融功能(例如，對香港金融體系特定的功能，如指數計算、三方回購協議系統操作，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機制)。

3.5.10 在考慮認可機構執行的金融功能對本地銀行體系而言是否具有關鍵性時，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認可機構提供的資料，並採用多項準則，包括：

- (i) 集中性——該認可機構就某些功能而言的市場佔有率是否達到相當規模，以致在可取代性及互相關連性方面可能造成影響。
- (ii) 可取代性——市場上是否備有及是否容易由其他取代者取代，以提供有關功能。
- (iii) 互相關連性——某功能在多少程度上與其他功能或共用服務互相關連或混合，以致該功能的中斷相當可能會對廣泛金融體系造成不良連鎖效應。
- (iv) 影響——某功能的突然停止會如何影響市場，包括客戶、其他市場參與者及基建。

3.5.11 認可機構可就其金融功能所具的關鍵性表達意見，並附以合理依據，供金融管理專員考慮。

3.6 處置策略

3.6.1 認可機構若就合適的處置策略有初步意見可以提出，並闡釋已被其識別為會影響該策略的潛在障礙及如何可排除這些障礙。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4. 使用核心資料

4.1 概述

4.1.1 本節載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置規劃過程中就使用認可機構提交的核心資料的模式及預期。

4.2 模式

4.2.1 認可機構提供的資料將會有助金融管理專員就該認可機構所定的首選處置策略。金融管理專員預期這策略遠在認可機構出現困難之前已經定出。金融管理專員選定處置策略時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的複雜性、交易業務規模及境外業務範圍。

4.2.2 就某認可機構定出首選處置策略後，金融管理專員會開始處置可行性評估(如上文第2.1.9段所述，評估按比例進行)，以評估實施該策略的可行性及可信賴程度。為此可能有需要要求該認可機構提供補充資料。這項評估有助識別一旦有必要施行處置策略而可能令金融管理專員無法成功予以執行的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與認可機構合作，確保排除有關障礙。

4.2.3 在認可機構實際出現困難或受到壓力前進行的上述處置規劃程序，對一旦有認可機構出現無法經營時金融管理專員能夠促成以有秩序及符合《處置條例》下處置目標的方式運用處置權力相當重要。這應有助確保認可機構的關鍵金融功能可維持適當程度的持續性，並增加中斷情況受控的機會，從而促進金融穩定及維繫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

4.2.4 若認可機構提交的資料有重大不足之處，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該認可機構重新提交所有或部分資料。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4.3 與其他監管機構共享信息

4.3.1 跨境認可機構的總公司所在地與主要業務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之間的緊密合作，極為重要，能為協調處置規劃及危機管理作更好準備。要做好合作，便必須能與涉及處置規劃程序的境外有關當局交換相關資料。¹¹

4.3.2 根據《處置條例》，在符合相關規限及保障條件下¹²，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¹³

4.3.3 在本地層面亦有明確需要與香港的其他處置機制當局合作及交換資料，而就設有跨界別業務的認可機構而言，這是尤其重要。為此，在符合相關規限及保障條件下，《處置條例》訂明處置機制當局須向香港另一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¹⁴

4.3.4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相關條文與其他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及 / 或境外處置機制當局共享認可機構為達致處置目標所提供的資料。

¹¹ 金融穩定理事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第 12.1(i)條訂明：「司法管轄區應確保沒有法律、監管或政策上的障礙會影響監管當局、中央銀行、處置機制當局、財政部及負責擔保計劃的公共主管當局之間的適當交換資訊，包括個別公司的資訊。尤其於正常及危機時期在本地及跨境層面，均應能夠分享與恢復及處置規劃有關的所有資訊。」

¹² 參閱《處置條例》第 175 條。

¹³ 根據《處置條例》，「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指處於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而其在該處執行的職能與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所執行者大致相若的實體。

¹⁴ 參閱《處置條例》第 173(3)(h)條。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附件 1：金融功能資料範本

有關資料應按實體逐一分開匯報，涵蓋認可機構及其重大實體的業務活動。

若有需要，認可機構可按合理假設得出市場份額的粗略估計(如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應在所提交的資料內說明運用該等假設及得出該估計數字的方法。

| 功能類別 | 產品及服務 | 須提供資料 |
|-------|--|---|
| A. 存款 | 1. 零售存款，按以下存款類別劃分： - 活期、儲蓄或定期(按期限) - 港元及其他貨幣 | a. 存款債務總額 b. 戶口數目 c. 客戶數目 d. 結餘高於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戶口數目* e. 結餘不高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戶口數目* f. 結餘高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客戶數目* g. 結餘不高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客戶數目* h. 不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債務總額 i. 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債務總額(以每名存款人保障上限為限)* j. 估計市場份額 *如存保計劃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 |
| | 2. 公司存款，按以下存款類別劃分： - 活期、儲蓄或定期(按期限) - 港元及其他貨幣 | a. 存款債務總額 b. 戶口數目 c. 客戶數目 d. 結餘高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戶口數目 e. 結餘不高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戶口數目 f. 結餘高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客戶數目 g. 結餘不高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客戶數目 h. 不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債務總額 i. 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債務總額(以每名存款人保障上限為限) j. 估計市場份額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功能類別 | 產品及服務 | 須提供資料 |
|----------|--|--|
| B. 借貸及貸款 | 1. 零售有抵押保證，按類別、期限(短期 ¹⁵ / 長期 ¹⁶ / 循環)及貨幣劃分 | a. 資產總額 b. 有承諾融通總額 c. 戶口數目 d. 客戶數目 e. 估計市場份額 |
| | 2. 零售無抵押保證個人，按類別、期限(短期 / 長期/循環)及貨幣劃分 | a. 資產總額 b. 有承諾融通總額 c. 戶口數目 d. 客戶數目 e. 估計市場份額 |
| | 3. 公司有抵押保證，按類別、期限(短期 / 長期 / 循環)及貨幣劃分 | a. 資產總額 b. 有承諾融通總額 c. 戶口數目 d. 客戶數目 e. 估計市場份額 |
| | 4. 公司無抵押保證，按類別、期限(短期 / 長期 / 循環)及貨幣劃分 | a. 資產總額 b. 有承諾融通總額 c. 戶口數目 d. 客戶數目 e. 估計市場份額 |
| | 5. 貿易融資，按類別(如跟單信用證 / 跟單託收、擔保、進出口貸款、保理)劃分 | a. 資產總額 b. 客戶數目 c. 戶口數目 d. 估計市場份額 |
| | 6. 其他(不符合以上說明的貸款類別，例如基建貸款) | a. 資產總額 b. 有承諾融通總額 c. 戶口數目 d. 客戶數目 e. 估計市場份額 |

¹⁵ 短期零售貸款指期限不超過 1 年的貸款。

¹⁶ 長期零售貸款指期限超過 1 年的貸款。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功能類別 | 產品及服務 | 須提供資料 |
|--------------------|--|--|
| C. 支付、結算、託管及 交收 | 1. 現金服務 – (自動櫃員機、分行網絡、發行紙幣、轉帳/匯款服務、電子支付服務) | a. 交易量及金額(須說明具體形式, 如每日, 每月或每年、流向、平均、本地或跨境等) ¹⁷ b. 有關系統或服務使用者或成員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2. 小額零售支付系統 – (信用卡計劃、扣帳卡計劃、大型收單服務、網上支付系統及流動支付設施) | a. 交易量及金額(須說明具體形式, 如每日, 每月或每年、流向、平均、本地或跨境等) b. 有關系統或服務使用者或成員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3. 批發支付服務 –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簡稱「CHATS」) – (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市場基建) | a. 交易量及金額, 按類別(機構/客戶/外幣)及貨幣(須說明具體形式, 如每日或每月、流量、平均、本地或跨境等)劃分 b. 有關系統或服務使用者或成員 c. CHATS 交收機構地位 d. 使認可機構可履行交收機構功能(若適用)的流動性安排及其他條件, 包括由認可機構以相關支付系統交收機構身分向參與成員提供, 以加強該系統即日流動性管理的信貸融通(如即日回購協議) e. 估計市場份額 |
| | 4. 交收服務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簡稱「CMU」;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簡稱「CCASS」) | a. 交易量及金額, 按證券類別及貨幣劃分 b. 有關系統或服務使用者或成員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5. 託管服務 | a. 受託管客戶資產及資金 b. 估計市場份額 |
| | 6. 其他有關服務, 包括第三方運作服務(如抵押品管理、安排第三方使用金融基建、財資管理及現金管理服務、零售銀行的後勤職能) | a. 服務說明 b. 客戶數目 c. 估計市場份額 |

¹⁷ 就 C1 至 C4 而言, 預期認可機構會提供按以下基礎提供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的資料(如有): (a) 每日平均數; (b) 月度數字; 以及(c) 年度數字。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功能類別 | 產品及服務 | 須提供資料 |
|------------|--|---|
| D. 批發借款市場 | 1. 證券融資，包括： - 回購協議，按類別(雙邊 / 三邊)及貨幣劃分 - 逆向回購協議，按類別(雙邊 / 三邊)及貨幣劃分 | a. 交易量及金額 b. 未償還餘額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2. 批發借款及貸款，按類別(有抵押保證 / 無抵押保證)、產品、對手方及貨幣劃分 | a. 交易量及金額 b. 未償還餘額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3. 證券借貸，按類別(直接 / 第三方 / 代理)劃分 | a. 交易量及金額 b. 未償還餘額 c. 估計市場份額 |
| E. 資本市場及投資 | 1. 債務證券市場(包括第一及第二市場)，按產品及貨幣劃分 | a. 債務證券交易量及金額，按平台劃分 b. 基金交易量及金額，按平台劃分 c. 未償還餘額 d. 估計市場份額 |
| | 2. 其他證券市場(包括第一及第二市場)，按產品劃分 | a. 交易量及金額 b. 未償還餘額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3. 衍生工具，按類別(股票 / 主權信貸 / 非主權信貸產品 / 息率 / 外匯 / 商品)及結算方式(交易所買賣 / 透過中央對手方場外結算 / 雙邊場外結算)劃分 | a. 未償還名義總額 b. 總市值 c. 對手方總數 d. 估計市場份額 |
| | 4. 資產管理 | a. 客戶數目 b. 管理資產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5. 保險 | a. 保單數目 b. 保費收入 c. 估計市場份額 |

| | | |
|--|---------------------|------------|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 | |
| CI-1 |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 07.07.2017 |

附件2：提交核心資料的建議結構

若認可機構有意採用與本建議結構不同的結構，提倡先行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擬使用的格式，才投入大量資源編製提交的資料。

| 編號 | 標題 | 提交詳情 |
|---------------------|-------------|---|
| 1. 概述 | | |
| 1.1 | 管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明認可機構內有關收集、檢討及批准須提交的核心資料及任何補充資料的責任分配。 指定認可機構的香港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負責批核提交的資料及其後就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與金融管理員協調。 提供有關收集、檢討及批核為處置規劃目的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的扼要說明 |
| 1.2 | 核心資料概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就所提交資料採用的基礎及主要假設(例如資料所用的參考日期)。 提供有關第3.2節下的有關實體及重大實體的資料概要。 提供有關第3.3節下的核心業務及經營模式的資料概要。 提供有關第3.4節下的重大實體的主要依存關係的資料概要。 提供有關第3.5節下的由重大實體履行的金融職能的資料概要。 |
| 2. 有關實體及重大實體 | | |
| 2.1 | 有關實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可與認可機構的處置相關的認可機構的任何「集團公司」(「有關實體」)。 說明每個有關實體的業務活動，以及解釋該等有關實體在認可機構的集團的整體組織架構中的位置，並附以概覽圖，列載有關擁有權結構及註冊司法管轄區的資料。 |
| 2.2 | 重大實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認可機構認為對其集團的收入、盈利、業務操作或有效運作屬重大的有關實體(「重大實體」)，並概述其用以釐定該等實體的重大程度的準則。 詳述每個重大實體的業務活動。 |
| 2.3 | 企業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按等級排序的所有重大實體的名單，該名單應識別每個實體的直接持有人，以及所持的有表決權及無表決權股本的百分比。 說明與每個重大實體相關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司法管轄區、牌照資格、管治結構(例如高級人員的匯報統屬安排及決策架構)及主要管理層。 |
| 2.4 |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提供認可機構及其控權公司的綜合及非綜合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及須綜合的所有重大實體的綜合計表。 |
| 2.5 | 債務情況 | 述明每個重大實體的債務組成，並具體註明短期和長期債務、有抵押保證和無抵押保證債務，以及優先和後償債務的類別與數額。 |
| 2.6 | 融資、流動性及資本需要 | 說明在每個重大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一旦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無法經營時的融資、流動性與資本需要及備用資源。 |
| 2.7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述明對每個重大實體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擔保及合約義務)。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編號 | 標題 | 提交詳情 |
|----------|------------------|---|
| 3 | 核心業務及經營模式 | |
| 3.1 | 經營模式概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述其重大實體的業務模式。 ● 識別就收益、盈利及品牌價值而言對重大實體的經營屬核心的業務。 ● 說明這些業務的活動(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 |
| 3.2 | 核心業務 | <p>就每項核心業務而言，提供以下資料，當中並以重大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作為焦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描述該項業務，並解釋其營運及主要財務資料，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ii) 將該項業務配對至重大實體，並按司法管轄區逐一列明收益、營運開支及客戶基礎； (iii) 載明該項業務的品牌價值，例如說明該項業務提供對該集團的整體品牌具關鍵性的網絡、國際聯繫或進入市場機會； (iv) 說明該項業務的管治架構；及 (v) 載明令該項業務成為對重大實體而言屬核心的任何其他因素。 |
| 4 | 依賴關係 | |
| 4.1 | 依賴關係概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述重大實體在主要法律、財務及運作上對集團公司的依賴關係(「內部依賴關係」)及對外間服務提供者的主要依賴關係(「外部依賴關係」)，包括認可機構的跨境依賴關係。 ● 說明為識別這些主要依賴關係所用的原則與評估。 ● 載明管限的合約安排。 ● 按要求提供在金融功能或業務層面有關依賴關係的更多資料。 |
| 4.2 | 運作上的依賴關係 | <p>描述(按適當情況附上量化證明資料)重大實體運作上的主要內部依賴關係的性質，而這些依賴關係一旦出現中斷便會對認可機構的融資或運作造成重大影響。運作上的依賴關係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共用人員； (ii) 共用設施； (iii) 共用系統(包括資訊科技平台、管理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會計與保存紀錄系統)； (iv) 集團內部之間對能夠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倚賴(例如，某實體倚賴另一實體所持會籍以能使用或獲得提供某些服務)。 |
| 4.3 | 財務上的依賴關係 | <p>描述(按適當情況附上量化證明資料)重大實體財務上的主要內部依賴關係的性質，而這些依賴關係一旦出現中斷便會對認可機構的融資或運作造成重大影響。財務上的依賴關係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資本、融資或流動性安排； (ii) 交叉擔保、交叉抵押品安排、交叉違責條款，以及集團內部與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 (iii) 風險轉移及入帳安排。 |
| 4.4 | 法律或結構上的依賴關係 | <p>描述(按適當情況附上量化證明資料)重大實體法律或結構上的主要內部依賴關係的性質，而這些依賴關係一旦出現中斷便會對認可機構的融資或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法律或結構上的依賴關係可包括集團內部之間對能夠進行某些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倚賴(例如，某實體倚賴另一實體所持牌照才能進行某些受規管活動)。</p> |
| 4.5 | 外部依賴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對外部服務提供者的主要依賴關係。這些依賴關係可屬財務、運作，或法律或結構性質，包括金融市場基建、支付或資訊科技服務的使用。 ● 就每個這類被識別的外部提供者而言，應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提供者訂立合約的相關實體； (ii) 提供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CI-1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07.07.2017

| 編號 | 標題 | 提交詳情 |
|----------|-------------|--|
| | | (iii) 述明重大商業合約條款，包括調高費用的條文；及 (iv) 述明合約終止及提前條文。 |
| 5 | 金融功能 | |
| 5.1 | 金融功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認可機構(或其集團)進行或履行的每項金融功能而言，認可機構應使用附件1的金融功能資料範本，逐一提供每個實體的資料，當中涵蓋認可機構本身及香港任何其他重大實體的活動。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構，若認可機構認為其提供或執行的功能或會被視作對本地金融體系穩定，以至整體經濟具關鍵性，即應在提交核心資料時加入附件1未有列出的其他金融功能(例如，對香港金融體系特定的功能，如指數計算、三方回購協議系統操作，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機制)。 ● 將每項功能配對至相應的重大實體及核心業務。 ● 就其金融功能所具的關鍵性表達意見，並附以合理依據。 ● 按要求提供有關其駐設海外的重大實體所執行的功能的資料。 |
| 6 | 處置策略 | |
| 6.1 | 處置策略 | (非強制) 認可機構若就對認可機構及其集團而言合適的處置策略有初步意見可以提出，並附以合理依據，供金融管理專員考慮。 |
| 6.2 | 潛在障礙 | (非強制) 闡釋已被其識別為會影響該處置策略的潛在障礙及如何可排除這些障礙。 |